

## 附件 2

### 新加坡对第 9 章（投资）及第 10 章（跨境服务贸易）的保留

#### 1.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自然人移动模式服务提供相关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2.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撤除机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相关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3.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影响下列服务提供相关之措施的权利：

- (a) 社会服务；
- (b) 社会保障；
- (c) 公共培训；
- (d) 救护服务；和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e) 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医疗机构提供的卫生服务, 例如医院和综合诊所, 包括对这些机构、医院和综合诊所的投资。

现行措施: -

#### 4.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影响下述事项相关之措施的权利：

(a) 行使政府职权时所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  
转交给私营部门；

(b) 新加坡政府全资控股企业的股权和/或其资  
产的撤出；和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c) 新加坡政府部分拥有之企业的股权和/或其  
资产的撤出；

但是，对于影响：

(i) (a)项（就伴有撤出的转交而言），和

(ii) (b)项及(c)项

的措施，前款所指权利仅适用于初始撤出，新加坡不保留与此类股权权益和/或资产的后续撤出有关之措施的权利。<sup>注释</sup>

<sup>注释</sup>：为进一步明确，不管考虑与否，向新加坡政府全资控股的企业转让任何股权权益和/或资产均不得被视为是撤出。

现行措施： -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5.

**部门：** 全国电子系统的管理和运营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有关或影响全国电子系统

收集和管理专有信息的措施之权利。

**现行措施：** -

**6.**

**部门：** 武器和炸药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武器和炸药产业的措施之权利。

**现行措施：** 《武器和炸药法》（Cap.13, Revised Edition 1985）



7.

**部门：** 广播服务

广播是指向国内全部或部分公众为接收通过任何技术手段传播信号，和/或显示声音和/或图像信号。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新加坡国内听众可接收的或源于新加坡的广播服务之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 新加坡广播电视服务内容的传输配额；

(b) 广播电视服务中新加坡制作的非歧视性支出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要求；

- (c) 新加坡无线电广播内容的传输配额；
- (d) 广播服务许可和频谱管理；
- (e) 涉及新加坡项目、人员和服务投资的补贴或资助。

本保留不适用于：

- i. 影响另一参加方服务提供者、投资者或其涵盖投资所提供的不定期广播服务的措施，如根据新加坡与该参加方间签署的协定（本协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广播、有线电视和付费电视。

- iv. 增值网络服务，例如电子邮箱、电子语音信箱、在线信息和数据库检索、电子数据交换，和在线信息和/或数据处理。

现行措施: -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8.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专利代理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用于专利代理人准入、注册和资格认证的教育和专业资格承认之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专利法》（第 221 章，1995 年修订）

## 9.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房地产之措施的权利。  
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影响房地产所有权、销售、采购、  
开发和管理的措施。

本保留不适用于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房  
地产拍卖服务、房地产估价服务以及涉及自有或租赁非  
居民房地产的出租或租赁服务。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现行措施：**
- 《住宅房产法》（Cap.274,1985Revised Edition）
  - 《国有土地法》（Cap.314,1996Revised Edition）
  - 《住房和开发法》（Cap.129,1997Revised Edition）
  - 《裕廊镇公司法》（Cap.150,1998 Revised Edition）
  - 《执行共管公寓住房计划法》（Cap.99A,1997 Revised Edition）
  - 《规划法》（Cap.232）

## 10.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

**行业分类：** CPC8675 与工程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咨询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提供下列服务之措施  
的权利：

(a) 地质、地球物理和其他科学勘探服务  
(CPC86751)；

(b) 地下勘查服务（CPC86752）；

(c) 地表勘查服务（CPC86753）；和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d) 绘制地图服务 (CPC86754)。

现行措施： -



## 11.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武装护卫服务和武装车服务  
武装安保服务

**行业分类:** CPC87305 保安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武装护卫、武装车辆和武装安保服务之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警察部队法》第 9 部分（Cap.235,1985Revised Edition）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12.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赌博和博彩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提供赌博和博彩业服务之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赌博法》（Cap.21,1985Revised Edition）

《公共赌场法》（Cap.49,1985Revised Edition）

《私人彩票法》（Cap.250）

## 13.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部门:** 商业服务

**分部门:** 法律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提供新加坡法执业方面法律服务之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法律职业法》（Cap.161）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14.

**部门:** 社区、个人和社会服务

**分部门:** 工会提供的服务

**行业分类:** CPC952 工会提供的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工会提供服务之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工会法》（Cap.333, 1985 Revised Edition）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15.

部门： 所有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新加坡政府保留在新加坡科技工程（公司）和/或其后继机构中的控股权益有关之措施的权利，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控制任命和终止董事会成员、撤股以及解散公司。

现行措施： -

## 16.

**部门：** 报纸的分销、出版和印刷

“报纸”指以任何语言发行的含有任何新闻、情报、事件报道或任何对此类新闻、情报、事件报道或其他公共问题的评论、观察或评价，并用于定期或不定期出售或免费分发的出版物，但不包括任何政府出版物。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报纸分销、出版和印刷之措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限制和管理控制。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现行措施：** 《报纸和印刷馆法》（Cap206.2002 Revised Edition）

**17.**

**部门：** 贸易服务

**分部门：** 分销服务

佣金代理人服务

批发服务

零售服务

特许经营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受进出口禁令或非自动进出口许可证限制的提供任何产品之措施的权利。

新加坡保留修改和/或增加规范新加坡进出口禁令或非自动进出口许可证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中产品清单的权利。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现行措施：** -



**18.**

**部门:** 教育服务

**分部门:** 初级教育服务

中等教育服务

**行业分类:** CPC921 初级教育服务

CPC92210 普通中等教育服务

CPC92220 高级中等教育服务（仅适用于新加坡教育体系下的初级学院和大学预科中心）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影响提供新加坡公民接受初级教育、普通中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仅适用于新加坡教育体系下的初级学院和大学预科中心）服务的任何措施的权利，包括体育教育服务。

**现行措施:** 《教育法》（Cap.87, 1985Revised Edition）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管理指引》

《2009年私立教育法》

**19.**

**部门：** 卫生和社会服务

**分部门：** 医疗服务

医药服务

分娩及相关服务、护理服务、理疗及辅助医疗服务和综合保健医疗服务

验光师及配镜师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医药服务、分娩及相关服务、护理服务、理疗、辅助医疗服务、综合保健医疗服务、验光师及配镜师服务提供者数量之措施的权利。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规制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服务、医药服务、分娩及相关服务、护理服务、理疗、辅助医疗服务、综合保健医疗服务、验光师及配镜师等服务提供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者的任何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2011 年综合保健职业法》

## 20.

**部门：** 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卫生和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分部门：** 污水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收集、清理和治理固体废物和污水。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污水管理（包括不限于污水的收集、清理和治理）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污水处理和公共卫生工程实施守则》

《污水处理和排污法》（Cap.294,2001Revised Edition）

## 21.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部门:** 邮政服务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公共邮政许可有关之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22.**

**部门：** 电信服务

**分部门：** 电信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与下述事项相关之措施的权利，即给予另一参加方人的待遇，相当于该参加方对在该参加方领土内从事公共移动和无线通讯服务的新加坡企业的人采取或维持的所有权限制方面的任何措施。公共移动和无线通讯服务包括：

(a) 公共无线电通讯服务；

（公共无线电通讯服务包含海上和航空无线电通讯服务）

(b) 公共蜂窝移动电话服务（PCMTS）；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c) 公共无线寻呼服务 (PRPS);
- (d) 公共集群无线服务 (PTRS);
- (e) 公共移动数据服务 (PMDS);
- (f) 公共移动宽带多媒体服务; 和
- (g) 公共固定无线宽带多媒体服务。

现行措施: -



## 23.

**部门：** 贸易服务

**分部门：** 用于人类消费的饮用水供应服务

**行业分类：** CPC18000 自然水

上述部门仅在其涉及饮用水供应时适用。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饮用水供应之措施的权利。

为进一步明确，本保留不影响瓶装水供应服务。

**现行措施：** 《公共事业法》（Cap.261,2002Revised Edition）

## 24.

部门： 运输服务

分部门： 空运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下述服务跨境提供之  
措施的权利：

- (a) 航空器停飞期间的维修和保养服务，所谓航线维护除外；
- (b) 空运服务的出售和市场营销；
- (c) 电脑预定系统服务；
- (d) 机场运营服务；
- (e) 地面服务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投资空运相关服务之  
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2009年新加坡民用航空管理局法》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25.**

**部门：** 特殊空运服务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特殊空运服务之措施  
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26.

**部门:** 运输服务

**分部门:** 陆路运输服务-客运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铁路乘客运输服务、城市和城郊定期运输服务、出租车服务;公共汽车和铁路运输站点服务及与客运服务相关的票务服务。

客运服务是指在新加坡境内公众可获得和使用的用于公众运输的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 (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 (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 (第 10.5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客运服务之措施的权利。

客运服务是指在新加坡境内公众可获得和使用的用于公众运输的服务。

**现行措施:** 《捷运系统法》(Cap.263A)

《新加坡陆路交通管理局法》(Cap.158A,1996Revised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Edition)**

《公共交通委员会法》(Cap.259B,2000Revised Edition)

《道路交通法》(Cap.276,2004 Revised Edition)

**27.**

**部门:** 运输服务

**分部门:** 陆路运输服务-铁路和公路货物运输服务。铁路和公路  
运输支持性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前述陆路运输服务之  
措施的权利。

本保留不适用于:

- (i) 机动车辆的维修和维护服务（CPC61120）
- (ii) 机动车辆零部件的维修和维护服务（CPC88\*\*）
- (iii) 停车服务（CPC74430）。

**现行措施:** -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28.

部门： 运输服务

分部门： 所有类型运输的支持性服务

行业分类： CPC742 储存和仓储服务

CPC742\*\*集装箱堆场和仓库服务

CPC748 货运代理行服务

CPC7123\*\*内陆货车运输服务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下述事项相关之措施的权利，即对另一缔约方的储存和仓储、货运代理、内陆货车运输，集装箱堆场及仓库服务给予同等待遇。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现行措施：** -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29.

部门： 运输服务

分部门： 海上运输服务-拖曳和推进服务；食物、燃油和供水服务；  
垃圾收集和废物处理服务；驻港船长服务；领航辅助服  
务；应急修理设施；锚固；和其他船  
服务 和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应急修理设施、锚固、其他船舶运营必不可少的岸上操作服务，包括通讯、水和电力供应。

为进一步明确，任何措施不得被用于拒绝国际海上运输运营商合理、非歧视地获得前述港口服务。

本保留不适用于：

- ( i ) 国际运输服务（货运和客运），沿海运输（CPC7211\*\*，7212\*\*）除外
- ( ii ) 国际拖曳（CPC7214\*\*）
- ( iii ) 带船员的船舶租赁（CPC7213）
- ( iv ) 其他支持性和辅助性服务（包括餐饮服务）（CPC749\*\*）

**现行措施：** 《新加坡海事和港口法》（Cap.170A，第 41 条）（第 8 部分）

### **30.**

**部门：** 运输服务

**分部门：** 管道运输服务

**行业分类：** 化学石油产品、石油及其他相关产品的管道运输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只有拥有当地存在的服务提供者可被允许提供化学石油产品、石油及其他相关产品等的管道运输服务。

新加坡保留修改和/或增加本保留中化学石油产品和其他相关产品清单的权利和灵活性。

**现行措施：** 行政措施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 31.

**部门:** 贸易服务

**分部门:** 酒精饮料和烟草的批发业和零售服务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影响酒精饮料和烟草制品的批发和零售服务措施的权利。

**现行措施:** -

## 32.

部门： 能源

分部门：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9.4 条和第 10.3 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市场准入（第 10.5 条）

当地存在（第 10.6 条）

业绩要求（第 9.9 条）

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第 9.10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用以禁止、管理或控制核能的生产、使用、分销和零售之措施的权利，包括为自然人或法人设置准入条件。

现行措施： -

**33.**

**部门:** 所有部门

**分部门:** -

**行业分类:** -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9.5 条和第 10.4 条）

**描述:** 跨境服务贸易和投资: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与下述事项相关之任何措施的权利,即根据在本协定生效前已生效或签署的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给予不同国家差别待遇。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与下述事项相关之任何措施的权利,即根据本协定生效后生效或签署的向东盟成员国开放加入的任何协定,给予东盟成员国差别待遇。

新加坡保留采取或维持与下述事项相关之任何措施的权利,即根据本协定生效后生效或签署的任何涉及下列领域的国际协定,给予各国差别待遇:

- (a) 航空;
- (b) 海事及海事支持性服务; 及港口事务;
- (c) 陆路运输; 及
- (d) 电信。



有待用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对其准确性、明确性和一致性作法律审查  
有待英语、西班牙语和法语文本的认证作准

**现行措施:** -